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盈利預警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將顯著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與 2013 年同期比較預期將下降 50%至 80%，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外幣匯兌收益與 2013 年同期比較出現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業績亦可能與本披露不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常濤先生。